锡署环审书〔2024〕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境内，场址中心坐标东经113.44671°，北纬42.44157°。项目拟建风电总装机容量为500MW，共装设5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电机组。工程新建1座220kV升压变电站，升压站建设2台180MVA变压器+1台240MVA变压器，升压站220kV向南出线1回接入新材料220kV变电站。同时配套建设磷酸铁锂储能系统，规模为110MW/440MWh，分为22套5MW/20MWh储能单元组成，直流侧配置容量为440MWh。

该项目总投资为2436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9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9%。光伏部分和线路部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辐射，本次不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核准文件，项目代码为：2408-152524-60-01-929683。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表土定点堆放，同时苫盖防尘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工程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剥离的表土运往表土堆场单独存放。撒播当地草籽和种植当地草种，减少裸露面，防止水土流失。对升压站生活管理区进行绿化，在进站道路两侧及生活区围墙周围进行绿化。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生态补偿措施，恢复和改善被干扰土地的生态平衡。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石方用于路面平整和吊装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升压站配套建设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规模最高允许浓度为2.0mg/m³的标准。限制风电场检修道路车辆车速并加强日常管理，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检修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及暂存，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风机、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升压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储能电池由厂家回收再生;维修垃圾及污油、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主变压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废油，事故状态下升压站主变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